**附件5**

**2020年水质检验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

各参加检验检测机构：

贵机构的代码为 ，在以后的联系和结果报告等所有文件中均使用该代码。贵实验室参加2020年水质 化学需氧量检验能力验证试验的样品，编号为“ 　”。

为确保此次能力验证工作的顺利实施，请仔细阅读以下说明：

1、样品说明

1.1本次能力验证计划各参加单位1份测试样品，共2瓶（各20 mL），样品采用安瓿瓶封装保存。验证项目是：化学需氧量。

1.2各机构在收到样品后，应首先对样品状态进行确认，并现场填写《2020年水质检验能力验证样品收到确认函》，如发现包装破损或者泄露污染等状况，请当场联系解决。各单位须及时将样品带回实验室，应注意保护样品在运输中不受损坏，样品应于清洁阴凉处保存，使用前应恒温至20℃，样品打开后一次性使用，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防止玷污。

2、检测方法说明

2.1本次能力验证要求各参加单位按照国家标准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按照国家标准相应要求进行检测。

本次计划要求参加实验室对检测浓样用纯水稀释25倍后进行测试。具体稀释方法如下：实验室在临分析前小心打开安瓿瓶，用10mL干燥洁净移液管准确移取10mL浓样至250mL容量瓶中，用纯水稀释定容至刻度，摇匀后进行检测分析。

2.2 参加单位请在结果报告单中注明所采用的标准物质号及所使用的主要仪器。

3、结果报告

3.1 检测结果等相关信息填写《2020年水质检验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中，结果以mg/L为单位表示，保留一位小数；每份样品重复测试3次，取平均值。

3.2 参加本次能力验证的机构必须采用有效期内的有证标准物质。上报检验结果的同时，应报告有关测试过程的原始记录及图谱。本次能力验证不接受无原始记录的结果。

3.3 请各参加单位于领样后三天内通过扫描本文末二维码上报结果，同时认真填写《2020年水质检验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签字盖章后将报告单、检测报告和相关原始记录（包括图谱）以快递方式邮寄至省计量院化学所，并在信封注明“2020年水质能力验证”。如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结果，未寄送原始记录者，或者发现原始记录与报告单不符者，将不参加数据统计，并上报省市场监管局。

3.4 **上报结果为母液浓度，即领取样品的原始浓度。**

4、注意事项

在本次能力验证过程中，承担单位将对各参加机构的相关信息保密，在结果报告中，各单位均以代码表示。

6、联系方式：

样品测试过程中如有疑问，请随时与省计量院化学所联系。

联 系 人：郑鹏

电 话：0531－82667400

结果报送二维码(非报名二维码)：